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夏航空	股票代码	0029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杰	蔡超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	
电话	023-67153222-8903	023-67153222-8903	
电子信箱	dongmiaojie@chinaexpressair.com	dongmiaojie@chinaexpressai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9,073,531.54	1,983,770,376.00	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69,596.66	8,227,672.33	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27,574.69	1,379,568.47	9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456,027.79	180,196,154.19	-1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091	2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090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9%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06,372,747.26	11,607,588,172.69	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8,842,694.98	3,937,468,588.62	-3.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7%	324,000,000	0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	125,043,345	0		
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80,022,000	0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56,7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30,031,37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21,587,05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7,678,30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招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4,948,61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2,706,93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20%	12,132,1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雍重事长胡晓军先生及其配偶曹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徐万友士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初,境外疫情持续蔓延,我国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不断出现,公司响应国家“就地过年”政策的号召,2月份公司ASK环比下降31%。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2,385.8万人,环比下降21%;国内航线旅客周转量352.3亿人公里,环比下降19%。随着“就地过年”政策影响消减,自3月份以来,出行需求逐渐恢复。2021年1-6月份,民航旅客运输量24,536.2万人,同比增长66.4%,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76.25%;国内航线旅客周转量3,624.9亿人公里,同比增长51.4%,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63.4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9亿元,同比增加17.41%,相较于2019年同期下降6.03%,主要系疫情反复和“就地过年”政策影响,造成营收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紧盯疫情变化,严格实施防疫政策,积极推动航班恢复。公司飞机平均日利用率为7.49小时;旅客周转量37.78亿人公里,同比上涨24%;总载运人次309.14万人次,同比上涨2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165.96万元,同比上涨41.71%,主要系二季度出行需求逐渐恢复,虽叠加二季度燃油价格高企,但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带动盈利持续改善。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疫情防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政策号召,为了保障支线城市紧急医疗物资和医疗救援人员的运输,在保证运输安全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通抗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

在保障支线城市航空通达性的过程中,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运输过程中保障旅客及员工生命健康安全,累计落实联防联控防疫政策1100多项,累计送达旅客防疫信息412万多条。公司做好重点环节管控,加强机组人员防控工作,重点督促加强地面保障人员防控措施落实。公司各基地防疫物资充足,公司全员疫苗接种率已超过90%。

2、机队建设

飞机供应商	飞机型号	引进方式	数量(架)	平均机龄(年)
庞巴迪	CRJ900系列	自购	3	3.44
		融资租赁	18	5.03
		经营租赁	17	6.78
		小计	38	5.09
空客	A320系列	经营租赁	11	2.68
		融资租赁	3	0.80
		小计	14	2.28
中国商飞	ARJ21系列	自购	1	0.06
		经营租赁	2	0.07
		小计	3	0.40
合计			55	4.53

2020年11月03日,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购买飞机系列协议》,公司将向中国商飞购买和接收总共100架ARJ21系列和C919系列飞机,自2020年起十年内交付完成。其中50架确认为ARJ21系列飞机,另50架可全部或部分为C919系列飞机。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购方式引进1架ARJ21系列飞机。2021年6月末,公司机队规模达55架,公司平均机龄4.53年,机龄较短,飞机稳定性高,日常维护费用相对较少,有利于保障公司运行的经济性、安全性。

3、航线网络

报告期末,公司在飞航线148条,其中国内航线147条,国际航线1条;公司坚持支线市场的战略定位,坚持支线航线的网络布局,随运力提升,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市场,布局新的支线航线网络;另一方面,持续优化现有航线网络,以适应原有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网络布局通达性、经济性。

公司基本建立了差异化的支线航线网络,公司独飞航线132条,占比89%,占比较高。公司覆盖全国46%的支线航点,与干线网络形成互补,利用干支结合,提高整体航空网络的通达性。

公司航线网络图如下:

4、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根据《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指南》等上级文件的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研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教育宣贯,对安全工作进行严密部署,以提升公司整体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公司持续完善三级自查机制,完成安全管理手册、工作管理程序、部门作业指导书的修订,以提升风险预防和自纠能力。公司强化技术支撑,基于CVR、QAR、模拟机监控、机坪监控等现代化手段,结合大数据分析,及时遏制不良趋势。

5、通程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提高通程网络设计能力和通程渠道覆盖能力,通程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通程出行人数达到50.80万人,同比增长111%,占总载运人数的比例为17.97%。

服务支持方面,通程项目继续围绕通程标准优化、基础服务能力提升、通程智能化建设、通程模式创新及通程示范航点建设,提高通程服务支持能力。公司新增通程服务机场9个,已在85个机场开通通程航班。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实现了航班智能组合,覆盖了主要民用机场,所有通程产品均由系统自动组合;自主研发了通程智能收益模型,提升了通程航班收益的自动化管理水平。

6、市场开拓

公司深耕支线市场十多年,对支线市场定位及特点有深刻的理解,为当地支线市场设计合理的网络结构,以最少的资源投入,提高当地航空网络的通达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衢州航空网络结构的打造,新增6条跨省航线,包括衢州=海口、衢州=昆明、衢州=南宁、衢州=三亚、衢州=厦门、衢州=郑州,新增航点6个,为周边人民提供更便利的出行选择。

7、客运营销

客票销售方面,公司加强旅游产品开发,细分产品类型,突出高定产品设计,构建出发地、目的地互通的旅游线路。大客户合作方面,挖掘新增客户,发挥大区属地优势,发展当地中小型企业、社会团体、行业协会。

8、成本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挑战,公司科学合理优化成本费用。在财务费用方面,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销售费用方面,公司进一步降低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费率标准。在燃油成本方面,公司上线节油助手APP,提高节油效率。在维修成本方面,提高发动机性能趋势管控,提高发动机清洁效率;加强风沙防控管理,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挑战,公司科学合理优化成本费用。在财务费用方面,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销售费用方面,公司进一步降低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费率标准。在燃油成本方面,公司上线节油助手APP,提高节油效率。在维修成本方面,提高发动机性能趋势管控,提高发动机清洁效率;加强风沙防控管理,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

9、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可用吨公里数(ATK)(万吨公里)	58,362.66	54,628.67	6.84%
国内	58,148.51	54,078.70	7.53%
国际	214.15	549.97	-61.06%
可用座公里数(ASK)(万人公里)	522,606.33	476,606.39	9.65%
国内	520,712.43	471,837.47	10.36%
国际	1,893.90	4,768.92	-60.29%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1,620.36	18,422.73	16.81%
国内	21,418.36	18,205.25	17.65%
国际	102.06	217.48	-53.07%
运输周转量(RTK)(万吨公里)	34,563.55	27,887.75	23.90%
国内	34,499.77	27,603.99	24.98%
国际	63.78	283.80	-81.05%
旅客周转量(RPK)(万人公里)	377,796.37	303,639.23	24.42%
国内	377,198.57	300,548.68	25.50%
国际	597.80	3,093.55	-80.68%
货邮周转量(RFTK)(万吨公里)	898.51	981.32	-8.44%
国内	898.48	975.70	-7.92%
国际	0.03	5.62	-99.42%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3,091.40	2,537.98	21.81%
国内	3,087.90	2,525.65	22.28%
国际	3.50	12.96	-73.01%
货邮载重量(吨)	5,624.34	5,802.96	-3.08%
国内	5,624.15	5,787.33	-2.82%
国际	0.19	15.63	-98.76%
综合载运率(RTK/ATK)	59.20%	51.05%	8.15%
国内	59.31%	51.04%	8.29%
国际	25.11%	51.60%	-26.49%
客座率(RPK/ASK)	72.29%	63.71%	8.58%
国内	72.44%	63.70%	8.74%
国际	31.56%	64.87%	-33.31%
货邮载运率	4.18%	5.33%	-1.15%
国内	4.19%	5.36%	-1.17%
国际	0.03%	2.58%	-2.56%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59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553.9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038.0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19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3.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456.4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2、截至2021年0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使用375.31万元,截至2021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74,045.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8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85,618,792.45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38,492.03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488,476.40
减:银行手续费	16,151.98
加:理财产品收益	6,490,798.99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40,453,149.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53,110.03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36,700,039.31
减: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210.99
募集资金余额	37,880,051.5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使用10,551.14万元,截至2021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28,252.2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47.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76,175,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086,927.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3,911,239.4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3,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743.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82,523,961.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5,511,354.83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77,010,606.62
募集资金余额	22,472,608.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规定,2018年03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教育”)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2019年10月29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华夏教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30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75 4	37,880,051.5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36510188001062681	22,472,608.02
合计				60,352,659.52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1年06月30日,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7,300.00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情况

公司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7,038.03万元用于“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及3台发动机项目”。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架CRJ900型飞机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1架通过自购方式、5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上述1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对于其余5架融资租赁飞机,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入公司2018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以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次变更已经于2018年0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0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4月28日、2018年0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27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494.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574.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97.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	是	47,038.03	26,463.83	/	26,615.95	100.57%	2017年12月31日	-489.70	不适用	否	
一架CRJ900型飞机	否	0	20,574.20	/	20,625.64	100.25%	2018年12月31日	-81.62	不适用	否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否	30,000	30,000	376.31	26,803.72	89.35%	2018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	否	77,456.42	77,456.42	10,551.14	28,252.20	36.47%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4,494.45	154,494.45	10,926.46	102,297.51	/	/	-571.32	/	/	
合计	/	154,494.45	154,494.45	10,926.46	102,297.51	/	/	-571.3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因施工方案调整,建设施于计划进度;现工程建设已基本实施完毕,竣工决算尚未完成,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77,790.90元(一架飞机系购在发动机的购置价款)、“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7,846,527.29元,合计置换251,323,321.19元,已于2018年置换完毕。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154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69,306,122.04元,已于2020年置换完毕。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1年06月30日,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7,300.00万元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节余金额:“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86.05万元(含利息收入)。 2、节余原因:公司于2018年4月变更募投项目为“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时,根据2018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最低汇率6.3096:1计算,每架CRJ900型飞机的目录价格约为28,866.42万人民币,变更后实际支付飞机价款及税费共20,625.64万元,该金额低于产品目录价格的价格。 3、节余募集资金去向:经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86.0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在2019年全部作为发动机款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06月30日,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30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154,494.45万元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数填列,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7,038.03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77,456.42万元。

注2:“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预测年度净利润为9,816万元,2021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489.70万元;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需以年度数据为准。

注3:“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预测年度营业收入为1.14亿元,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1.60万元;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需以年度数据为准。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202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架CRJ900型飞机	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	20,574.20	/	20,625.64	100.25%	2018年12月31日	-81.62	不适用	否
合计		20,574.20	/	20,625.64	/	/	-81.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7,038.03万元用于“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及3台发动机项目”,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架CRJ900型飞机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1架通过自购方式、5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上述1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对于其余5架融资租赁飞机,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故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购入公司2018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以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2、决策程序:此次变更已经于2018年0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0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04月28日、2018年0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预测年度营业收入为1.14亿元,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1.60万元;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需以年度数据为准。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